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79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0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方國定教務長 記錄:王玫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102.6.5)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多元管道入學學生簡○○同學等7人申請轉系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二、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

決議情形:

- (一)「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照案通過。
- (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點修訂為「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餘照案通過。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5** 條修訂為「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餘照案通過。
- (四)「教師以英文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訂如下:
 - 1. 第一條修訂為「本校為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專業課程,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2. 第二條修訂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英語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 3. 刪除原條文第三條及第九條。餘照案通過。
- (五)「學士班學生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為「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 50%以內。」;第三條訂為「各系學生申請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名額,以該系學生應屆畢業學年度之次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 5 名者,逕讀碩士學位名額至多以 1 名為限,----。」,餘照案通過。【本法因適法性問題,擬提本次會議廢止】

上述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資訊網週知。

- 三、本校跨院系所學程「多媒體通訊與晶片系統數位學程」退場事宜。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 四、本校新增跨院系所學程「高效能馬達學程」、「高階工具機學程」及「不動產產業學程」 設置辦法及「綠色科技學程」、「創新創業學程」及「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課程修訂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五、審議本校核心能力。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六、本校碩、博士班甄試考試錄取生申請提早入學案。

決議情形:自 103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甄試考試錄取生可提前畢業或已取得畢業證書 者得申請提早入學。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102學年第1學期學生註冊事官:

- 1.新生入學服務網:於8月2日開放,提供各項新生入學資訊,並方便新生上網登錄個人資料。新生入學通知單於8月初寄發。
- 2.研究所新生報到驗證:於7月16至18日辦理報到驗證,並於每週二辦理遞補生報到驗證。
- 3.新生註冊日期:9月11日轉學生註冊;9月13日大學部新生註冊;9月12日辦理外籍生、陸生、僑生註冊。9月16日研究所新生註冊。
- 4.舊生註冊:9月16日正式上課及舊生、復學生網路註冊。
- 5.新生預估人數:102 學年度新生人數預估為3,006 人,其中大學部四技1,544 人,二 技96 人(含香港二技專班、大陸二技專班計26 人),研究所碩士班1247 人,博士班 119 人。
- (二)輔系、雙主修、抵免:輔系、雙主修、抵免自9月16日開始受理申請,於9月23日截止,申請人數計有輔系26人,雙主修3人,抵免學分212人。
- (三)交換生:本 (102.1) 學期到校交換修課之學生共計218位,分別有:海峽學院104人 (交換時間為期一學年)、陸生108人 (交換時間為期一學期)、外籍生6人 (交換時間為期一學期)。
- (四) 學期成績:101學年度第2學期統計單學期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未修習通過者 共計87人詳如**附件1**,已函知家長知悉並鼓勵子女努力課業的加強。
- (五)復學生復學申請:102學年度復學生於8月2日起線上提出復學申請,本學期應復學人數 計467人。
- (六) 休、退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8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80人、申請退學人數計66人,休退學人數共計146人。
- (七)預研生申請:102學年度預研生申請資料各系業於8月30日前送註冊組彙整,共錄取37 人(電機系22人、電子系4人、環安系3人、資工系7人、財金系1人),各系錄取名單本 組於9月16日函發各系公告學生知悉。

(八) 入學優異獎學金:102學年第1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於9月25日截止申請計16 人符合申請資格,含新生(首次申請)9人(大學部8人、研究所1人)、舊生(繼續申請) 7人,各系各學制以3名為限,超過名額將俟系務會議決議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 (九) 畢業生:101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業於8月30日截止,實際畢業生計2369 人(四技1301人、四技專班27人、二技55人、碩士班707人、碩在244人、博士35人),畢 業名冊及學位證書銷毀名冊待整理呈核。
- (十)學分審查:大三升大四學生實得畢業學分審核於9月3日結束,審核結果通知單已於9 月16日送達各系,請各系轉發予學生本人俾利其重(補)修未通過科目。
- (十一)修業期限將屆滿: 102學年度第1學期修業期限將屆滿學生有大學部3人、研究所碩 士班18人、博士班9人共計30人,業於102年9月26日發函通知各相關系所,個人通知單 並請系所轉發個人知悉。

二、課教組

(一)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 101學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活動於6月6日起至7月31日止,共有7,120人投票,整體投票率為91.11% (大學部97.5%;研究所71.66%) 較去年降低3.67%,主要原因為研究所投票率降低12.5%。票選結果已分送各學院,各學院應將遴選結果於10月15日前送回課務組辦理,獲獎教師將於校慶典禮頒獎表揚。

(二) 選課相關作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日程,說明如下:

102	102 学年度第 1 学期選課日程,説明如下。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方式		
1	舊生第1次預選	6月10日(一)-13日(四) (6月14日(五)公告批次分發結果)	(1)前學期期末預選次學期課程。 (2)有限制人數課程,採預選結束 後批次分發。其餘採即時選課。 (3)通識、體育興趣選項必修:填 寫志願後分發,各至多分發 1 科。		
2	新生第1次預選	9月9日(一)-11日(三) (9月12日(四)公告批次分發結果)	(1)含新生、轉、復學生預選。 (2)有限制人數課程,採預選結束 後批次分發。其餘採即時選課。		
3	全校第2次預選	9月13日(五)-17日(二) (9月18日(三)公告批次分發結果)	(1)第 2 次預選(全校學生)。 (2)有限制人數課程,採預選結束 後批次。其餘採即時選課。 (3)通識、體育興趣選項必修:採 填寫志願後分發,各至多分發 1 科。若第 1 次預選時已獲分發 1		

			科,則該領域不再分發(但可重 新選)。
4	全校加退選	9月23日(一)-26日(四)	(1)所有課程採即時選課。 (2)加退選期間必修科目申請退選 或跨班修習他班必修課程者, 請填「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 習申請表」,並於加退選結束前 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

(三)校際選課:

- 1.校際選課申請期限自開學日起至加退選結束止 (9/16-9/26),學生須於期限截止前 將申請表正本繳回課教組,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請各 系所承辦人於學生提出申請時確實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進行審核。
- 2.本校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中正大學、嘉義大學、虎科大及南華大學簽訂五校教育夥伴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本校大學部學生至該四所學校修大學部課程,得以 1 門課程免費,但不包括教育學程、寒暑修、重修及延修等修習課程。
- (四)教學滿意調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6月21日截止,填答率為93.69%,全校滿意度平均為4.21,預計將於開學函請各教師自行上網查詢,另將調查結果紙本列印各系所主管。
- (五)預警制度:學生前學期修習科目3科以上不及格或 40% 以上學分不及格名冊,預定於期初函送各教學單位,請各主任導師、各班導師針對學期修課表現不佳之學生名單給予適當之輔導。
- (六)碩、博士論文:101學年度碩、博士論文紙本彙整完成後於9月初,依學位授予法寄送 國家圖書館。
- (七)教學計畫提報:102學年度第1學期各教學單位尚未完成提報筆數詳如附件2。
- (八)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訂:
 - 1. 如兼任非組織規程所設職務,如各學院特別助理、不分系班主任、配合學校發展之 委員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得簽請減授2鐘點;如配合校級大型計畫之 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最高核減4鐘點。
 - 2.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拼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 36 週,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4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 18 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者,專任教師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 (九)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訂:

1.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 及教學組備查。語言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 2.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得乘1.5 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四條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 之鐘點,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
- 3. 取消獎勵金之選擇措施。
- (十)研究生學位考試:102學年度第1學期自開學日至12月15日開放研究生上網申請學位考 試。
- (十一)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102學年度第1學期自(103年)1月1日至1月25日開放在學之研究生上網登錄,研究生至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指導教授登錄。 (十二) 課程委員會:102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於12月中旬召開校課程委員會。

三、出版組

(一)科技學刊:

指標	科技學刊			
	1. 預計每年出刊科技類 1 期 6-8 篇概估。			預計出刊第22卷科技類
	(擬以 101 年未出科技類之存稿補足 1 期出刊)			1期 (6-8篇) (2013年)
102 年預期效益	2. 預計每年出刊。	人文社會類類2類	期12-16篇概估。	預計出刊第22卷人文社
				會類 2 期 (12-16 篇)
				(2013年)
TZ 口	3万世·几行答射	宇吸机疗管制	預計執行率	實際執行率
項目	預期投稿篇數	實際投稿篇數	(以9月計)	(以 9/23 計)
102 科技類	9	6	75% (6.7 篇)	66.7%
102 人文社會類	24	27	75% (18篇)	112.5%
	1.科技學刊是以1	-12 月為出刊週期	期,請各學院協	助宣導所屬踴躍投稿。
	2.以科技類預計出刊 1 期 6-8 篇概估,而科技類之通過以 66%計,科技類			
/#=+++	(工程學院) 需配合每年有 9-12 篇之投稿,取其最低數 9 篇。			
備註說明	3.以人文社會類預計出刊 2 期 12-16 篇概估,而人文社會類之通過以 50%			
	計,人文社會類 (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 需配合每年有 24-32 篇之			
	投稿,取其最低	氐數 24 篇。		

- (二) 概況:2014年概況於9月初函請各單位系所作修正及校對,彙整各單位資料後將製成光 碟內容置於本校網站供各單位及各界參考,並寄送全國各專科學校、高中及高職輔導 室進行宣導。
- (三)校刊「雲聲」: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360期(2013年9月15日),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 歡迎參閱。

(四) 英文版校刊Newsletter of YunTech: 今年出刊至第12卷。第12卷第1期已印製完成,並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

(五) 文件印製:101學年度全校試卷文件印製張數290,619張、版數2,101版、耗材成本70,045 元。本學年計膠裝257冊。

四、綜合業務組

- (一) 103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考試時程如下,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本校畢業生報考:
 - 1. 報名日期: 10月21日(一)上午9時起至10月31日(四)下午4時30分止
 - 2. 面試日期: 12月7日(六)
 - 3. 放榜日期:12月20日(五)

為留住本校優秀學生,各系所可參考電機系招生之作法:

- 1. 由系辦 e-mail 符合報考大學部同學。
- 2. 請專題老師與所屬專題生加強宣導。
- 3. 製作大海報於系館入口處。
- 4. 公告於系網。
- 5. 印發紙本 DM 請班代轉發。
- 6. 必修課時加強宣導。
- (二) 103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業已報部,教育部約於11月底前核定,本校申請103學年度招生總量數合計2,945名(含外加高中生),包含四技1,331名、二技80名、碩士班1,410名、博士班124名。
- (三)招生宣導時程:
 - 1. 9 月院主管會議
 - (1) 各系各推 2 名種子教師參加。
 - (2) 確認重點盲導學校及內容。
 - (3) 採購招生贈品及文宣。
 - 2.10 月行文各高中、職校意願調查
 - (1) 調查參加學生數及背景。
 - (2) 盲導場地及設備。
 - (3) 聯繫窗口及老師。
 - 3.12 月種子教師招生說明會及前往高中宣導
 - (1) 確認預備前往的高中職學校 & 本院教師名單。
 - (2) 校、院、系資料(含簡介、影片、照片及簡報等)。
 - (3) 宣導重點 & 流程。

(4) 通知單(內含本校宣導師生名單、聯絡電話、交通方式、集合地點、對方聯繫 窗口、會場地點等)。

- (5) 隨行學生(協助經驗分享、贈品分送)。
- (6) 隨身碟內容說明。
- 4.寒假:高中學測
 - (1) 5月:高職統測後約5月7日至20日的2週,前往高職招生宣導活動最密集。

五、其他

- (一)為配合12年國教之實施,教育部要求技專校院深入國中進行技職教育宣導及邀請國中 前往技專校院參加技職類科體驗學習課程。由四院15位老師前往縣內地區12所國中進 行24場技職教育宣導;技職類科體驗學習課程由四院協助辦理,邀請縣內地區12所國 中前往本校進行7場體驗活動。
- (一) 訂於102年10月24日(四)召開102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審查委員會,經費預算表將函請各碩士在職專班系所依規定提報彙整提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資訊工程系楊國輝老師提出四資工一A羅○○ (B10117○○○) 同學「物理(二)」成績更正案;應用外語系焦錦濮老師提出四應外二施○○(B10041○○○) 及陳○○ (B10041○○○) 成績更正案,如附件3(略),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二、本案於送交成績已超過一週提出成績更正。
- 三、本成績更正案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經資工系系務會議、102 年 9 月 17 日經應外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

-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48 人,實際出席人數 40 人,同意票數需達出席人數 2/3(即 27 票)。
-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37人)投票後結果如下:
 - (一)資訊工程系楊國輝老師提出四資工一 A 羅○○ (B10117○○○) 同學「物理(二)」成績更正案同意票 36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1 票。
 - (二)應用外語系焦錦濮老師提出四應外二施○○(B10041○○○) 及陳○○

(B10041○○○) 成績更正案同意票 36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1 票。

三、通過資訊工程系楊國輝老師等2位老師申請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

案由二:擬廢止本校「學士班學生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註冊組)

說 明:

- 一、查本校所訂「學士班學生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辦法」於 96 年 6 月函報教育部核備,惟教育部回覆「係屬學校權責,無須報部」(96 年 7 月 2 日臺技四字第 0960100547 號函)。
- 二、本辦法是否適法,為求慎重,特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再次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以臺技四字第 1020128480 號函回覆,大學法尚無提及學士班學生 逕讀碩士學位相關事宜,爰本校所訂「學士班學生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辦法」尚無法源依據,故擬予以廢止本辦法。
- 三、本法業經本處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先行討論建議予以刪除; 另基於上述因素,原申請 4+1 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學生(計 20 位)經本校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擬不予錄取為 103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
- 四、教育部函覆來文及本校申請釋示公文詳如附件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教務章則修訂案,詳如附件5,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課教組、综 合組)

說 明:

- 一、本次所提章則修正案,業經本處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先行 討論。
- 二、本次各組所提章則修正案如下:
 - (一) 註冊組 (附件5-1~5-7)
 - 1.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 2.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 3.輔系審查標準
 - (二) 課教組 (附件 5-8~5-19)
 - 1.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 2. 選課要點
 - 3.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4.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 (三) 綜合業務組 (附件 5-20~5-27)

- 1.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 2.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 (四) 其他 (附件 5-28~5-33)
 - 1.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
 - 2.碩十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處教務章則名稱,以符合體例,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部份教務章則名稱未符法規體例,擬提教務會議統一修正之。所提修正之行政 規則,僅修正名稱,並未涉及條文內容之修正。
- 二、建請本次會議同意授權所有法規包裹條(點)、項、款、目變更(不涉及本質變更),以 符體例。
- 三、未符體例之章則名稱修訂名稱詳如附件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工程學院建議「學院特別助理及工程科技菁英班(工程不分系)主任核減 4 鐘點」,提 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工程學院 102 年 9 月 5 日雲科大工院字 1021701316 號書函建議。
- 二、102 年 3 月 27 日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正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三點,將學院特別助理、 不分系班主任及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會等組織執行任務小組得簽請減授 2 鐘點;配 合校級大型計畫執行,經簽准得減授 4 鐘點。
- 三、行政主管減授概念乃依校級減4鐘點院級減2鐘點,故學院特別助理比照院級中心 主任,減授時數訂為2鐘點。
- 四、工程科技菁英班主任負責大一1個班,大二即分流至工程學院各系,其減授比照副 主任減2鐘點。
- 五、本校現行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三點「如兼任非組織規程所設職務,如各學院特別助理、不分系班主任、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得簽請每週減授2鐘點;如配合校級大型計畫之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最高每週核減4鐘點」

決 議:

- 一、各學院特別助理原每週減授 2 鐘點更改為每週減授 4 鐘點,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 二、工程科技菁英班(工程不分系)主任鐘點核減部份,仍維持每週減授 2 鐘點,俟再與 工程學院了解其業務架構後,如確有必要時再議。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鼓勵外籍生修習以全英語授課乙案。 (技職所莊貴枝所長)

決 議:相關外籍生學生資料將送請各學院參考,請各院系加強輔導學生修習以全英語授課 之課程。

陸、主席結論:

- 一、交換生來台就學,請各系所加強關懷輔導。
- 二、單學期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未修習通過者之學生,請系所加強關懷輔導。
- 三、本學期加退選截止尚未完成教學計畫填報者,請課教組提醒老師,並將名單送請各 系所主管知照,爾後加退選截止後隔一天,即應將為上載名單送系所知照。
- 四、本學期加退選期限適逢中秋節年假,造成部分學生選課上之困擾,於下次選課前再討論修正。

陸、散會: (15 時 10 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單 1/2(或 2/3)人數統計表

系名	人數	備註
工程科技菁英班	3	
機械工程系	11	
電機工程系	17	
電子工程系	1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3	
營建工程系	10	
資訊工程系	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資訊管理系	4	
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	4	
工業設計系	3	
視覺傳達系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5	
數位媒體設計系	1	
文化資產維護系	2	
合計	8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學單位尚未完成提報筆數:

單位	教學大綱未上傳	教材未上傳	核心能力未點選
軍訓組	2	2	2
工程科技研究所	4	6	4
機械工程系	24	24	34
電機工程系	35	37	47
電子工程系	2	3	5
資訊工程系	9	9	1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2	22	1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	4	7
營建工程系	11	15	2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6	12
企業管理系	54	60	66
資訊管理系	5	5	8
財務金融系	4	4	23
會計系	6	10	9
設計學研究所	1	1	4
工業設計系	14	15	19
視覺傳達設計系	4	4	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2	11	14
數位媒體設計系	3	4	11
創意生活設計系	21	21	29
通識教育中心	5	8	17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	3	10
漢學應用研究所	12	12	23
休閒運動研究所	5	6	44
科技法律研究所			
材料科技研究所		2	2
文化資產維護系	2	2	9
應用外語系	2	3	31
教育學程	1	1	
合計	271	300	48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566292

聯絡人: 王嘉成 電話: 02-23566072

受文者:本部技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技(四)字第0960100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校所報學則,請依說明修正後報部備查,另學士班逕修

讀碩士班辦法,係屬學校權責,無須報部,請 查照。

說明:

打

一、復96年6月27日雲科大教字第0960005225號函。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學則第40條條文內容請配合修正。

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

部長妆文师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96/07/03 0960005392

2629982388 28:60 4002/90/4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劉文彬

電話:(05)534-2601#2215 傳真:(05)535-2147

電子信箱: liuwb@yuntech.edu.tw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102020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大學部學生可否逕修讀碩士學位疑義,敬請 釋示 惠復。

說明:

訂

線

- 一、有關學生可否逕修讀碩士學位 鈞部尚未有相關規定供 學校遵循。
- 二、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大學招生方式、名額、考生 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定,報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
- 三、本校所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4+1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辦法」(如附件)依上開大學法規定於96年6月函報 鈞部核備(96年6月27日雲科大教字第0960005225號函),惟 鈞部回覆「係屬學校權責,無須報部」(96年7月2日臺技四字第0960100547號函),本校學生可否適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4+1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辦法」逕修讀碩士學位,敬請 鈞部惠予疑釋,俾茲遵循。

正本:教育部

副本:

第1頁 共1頁

文稿頁面

裝

訂

線

文號:1020019300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 王琇珊 電 話:(02)7736-5866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20128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學部學生逕讀碩士學位相關事宜,復如說明,請 杳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8月21日雲科大教字第1020200200號函。
- 二、查大學法第23條第3項但書規定,「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 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 得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該法中僅規範學士班學生逕讀 博士學位及碩士班學生逕讀博士學位,尚無提及學士班 學生逕讀碩士學位相關事宜。
- 三、爰有關 貴校所訂「學士班學生4+1跨領域逕讀碩士學位 辦法」,尚無法源依據,請 貴校再行查明。

正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影

0128480A00\$A095R0000Q.di

第1頁,共1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0019300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三~1:教務章則修正案

一、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	103 學年度起已將碩士
之一者,得免修研究所專技英	之一者,得免修研究所專技英	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
文閱讀課程(103學年度始入	文閱讀課程:	力標準訂定於本校學
學之學生不適用):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生英語能力要求實要
(一)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托福 (TOEFL) 測驗:	黑占
(二)托福 (TOEFL) 測驗:	ITP460 分以上; IBT 57 分以	
ITP460 分以上; IBT 57 分	上。	
以上。	(三)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4	
(三)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4	以上。	
以上。	(四)多益 (TOEIC) 測驗 550	
(四)多益 (TOEIC) 測驗 550	分以上。	
分以上。	尚未列入之各項英文檢定考	
尚未列入之各項英文檢定考	試,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試,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三、首次申請條件	因設計學研究所自 102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	學年已參與碩士班甄
班、博士班甄試榜首,同	班、博士班甄試榜首或 <u>設</u>	試,爰條文中「設計學
時錄取各所指定之重點	計學研究所筆試榜首,同	研究所筆試榜首」予以
國立學校前三名;錄取二	時錄取各所指定之重點	刪除。
所者,發給第一類獎學	國立學校前三名;錄取二	
金;錄取一所者,發給第	所者,發給第一類獎學	
二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	金;錄取一所者,發給第	
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	二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	
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	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	
過。	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	
	過。	

三、輔系審查標準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標準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
		第1項規定,爰修正本
		辦法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 (一) 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 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 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5)、 品牌設計(一)(5)

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 形與編排(一)(2)、文字 造形與編排(二)(2)、視 覺資訊設計(一)(5)、品 牌設計(一)(5)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 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任選 10 學分
- (五) 應修學分: 24 學分
-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 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 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 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2)、數位印前設計(一)(2)、品牌與廣告設計(一)(2)、品牌與展示設計(一)(2)、品牌與包裝設計(一)(2)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 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 選 10 學分
- (五)應修學分:24
-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 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 修至高年級課程

依視傳系 102.9.17-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 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要點辦理。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 (五)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 (六)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 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 (七) 在學期間從事學習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各系,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抵免。
 - (八)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 人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 預研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 (九)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 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 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 (十)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 三、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70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36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由校酌情編入適當年級。
 - (四)已獲得學位之科目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 70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 36 學分,研究所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並授予各系審 核機制。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
-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六、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u>(103 學年度</u>始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 (一)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 (二)托福 (TOEFL) 測驗: ITP460 分以上; IBT 57 分以上。
 - (三)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4 以上。
 - (四)多益 (TOEIC) 測驗 550 分以上。

尚未列入之各項英文檢定考試,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 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
-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室審查之;共同科目、體育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其餘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 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 十、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 二字。轉系(所)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 十一、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 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 免。
- 十三、專業課程修習超過十年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 (一)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其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1 級分 (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總級分達 66 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 金。
- (二)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
 -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1%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2%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以上(一)(二)之申請各系各學制以3名為限。
-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以上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mark>博士班甄試榜首</mark>,同時錄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前 三名;錄取二所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錄取一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重點 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五)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以甄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榜首者, 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繼續申請條件

- (一) 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 10%以內,且未 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 (二) 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 20% 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 5 名者,僅以第 1 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二類如下:

- (一) 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共 8 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二技及研究生共 4 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 (二) 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共 8 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二技及研究生共 4 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 (三)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 出申請(惟各系各學制超過3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決議3名名額),經教務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 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 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外籍生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條件:外國學生依本校招收國外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者,於入學前與入學申請同時提出,經國際事務處及綜合業務組審查會議通過,每學年大學部及研究所各審核 10 名。

(二) 减免内容:

- 大學部學生:在本校就學第一學年免收學雜費。在學期間每學年名次在該班前 50%,未受校方懲戒處分且無不及格科目者,得繼續免收學雜費,其繼續申請 與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同。
 - 延修學年期不具申請資格。中斷申請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仍無法免收學雜費。
- 2. 研究所學生: 其在本校就學免收二年學雜費。
- 3. 教育部與他國簽訂專案者(如越南 VEST500),經校長核定後依其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生循本校各入學管道入學,成績優異者,得比照本國學生入學成績優異或 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方式擇一提出申請。
- 八、所需經費由「學雜費提撥付5%獎補助學金」項下支應。
- 九、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要點第十三點修正條文 (草案)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 (一) 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5)、<u>品牌設計(一)(5)</u> <u>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與編排(一)(2)、文字造形與編排(二)(2)、</u>視覺資訊設 計(一)(5)、<u>品牌設計(一)(5)</u>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10 學分
- (五) 應修學分: 24 學分
- (六) 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提案單位: 課教組

案由三~ 2:教務章則修正案

一、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
<u>點</u>	則	第1項規定,爰修正本
		辦法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票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依 101.11.27100 學
<u>()</u>		年度教學傑出及
<u>()</u>	二、	優良教師票選制
<u>(=)</u>	三、	度檢討會議決議。
(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	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	(一)工程、管理、設
數者,以樣本基數九十為	以樣本基數三十為樣本數。各	計學院,大學部基
樣本數。各學院亦得自訂	學院亦得自訂辦法訂定其樣	數訂為90;研究所
辦法訂定其樣本基數。	本基數。	訂為 30。
		(二)人文學院大學部
		基數訂為90;研究
		所訂為 20。

二、選課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	一、依據學則第 23 條修
定如下:	定如下:	訂。
(三)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	3.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	
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	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	
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	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u>上</u> ,名次在 <u>該班</u> 該年級學	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不受	
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第二、三項限制,加選一至二科目	
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	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	
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	修課程。	
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		
課程。		
六、大學部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	六、1.大學部選修科目,如欲修習	修正大學部學生修習外
系所或他班課程,得經任課教	他系所或他班課程,得經任	系選修課應通過會議之
師、系(所)主任之核可後修	課教師、系(所)主任之核可	名稱
習,並認定為本系所之畢業選	後修習,並認定為本系所之	
修科目學分,但須由該系所擬	畢業選修科目學分,但須由	
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	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	
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	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	

選修他系所課程,<u>經系(所)務</u> 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 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始可。 研究所選修科目,--- 學生自行選修他系所課程, 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 並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始 可。

2.研究所選修科目,---。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詳敘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	
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	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	
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	校學則訂定之。	
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		
<u>本校學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u>		
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		
<u>稱本辦法)。</u>		
第十六條_		新增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		
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1.條次變更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2.刪除部份另增列於第
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	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	十六條。
實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其未盡事宜,依	
	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	
	<u>則辦理。</u>	

四、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將第一學期辦理期限詳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	細規定
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	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	
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	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	
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	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	
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	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	
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	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	
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	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	

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 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 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 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 位考試,申請資料經系所 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 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 期限:

- 1.第一學期:<u>自行事曆上</u> 課開始日起至次年一月 三十一日。
- 2.第二學期:<u>自行事曆上</u> 課開始日起至七月三十 一日。

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 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 延期。

-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如下: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 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 文學科、創作、展演或 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 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 員、副研究員。
 - (3)獲博士學位,在學術 上有卓越成就。
 - (4)屬稀有性、特殊性學 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者。

前目之(3)、(4)提聘及認定

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 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 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 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 位考試,申請資料經系所 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 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 期限:

- 1.第一學期:至次年1月 31日。
- 2.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 課開始日起至7月31 日。

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 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 延期。

-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 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 文學科、創作、展演或 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 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 員、副研究員。
 - (3)獲博士學位,在學術 上有卓越成就。
 - (4)屬稀有性、特殊性學 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者。

前目之(3)、(4)提聘及認

特予規範考試委員負有 出席之義務

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 過。

-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 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 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 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博士學位,在學術 上有卓越成就者。
- (5)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 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者。

前目之(3)至(5)提聘資格 認定標準,由各院教評會 訂定。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 議通過。

-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 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 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 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博士學位,在學術 上有卓越成就者。
 - (5)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 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者。
 - 前目之(3)至(5)提聘資格 認定標準,由各院教評 會訂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修正後全條文)

- 一、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票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票選作業採電子化方式實施,根據學生當學年修課資料,篩選教師 名單供每位學生點選心目中前三分之一教學較優良的教師,接著從圈選的教學優良教師中,再點選一位教學最傑出的教師,亦得從缺。可圈選票數計算如涉及小數部分採四捨五人。
 - (二)以候選教師人數為每位學生票選總分,教學優良權重為 1,教學傑出者權重為 2,加權配分。
 - (三)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上網票選之受業學生樣本數為分母,所得之商即 為該教師之教學優良程度排序得分。
 - (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以樣本基數<u>九十</u>為樣本數。各學院亦得自訂辦法訂 定其樣本基數。
- 三、各學院辦理遴選作業時,應充分考量院內教學優良教師分配比例的均勻性,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未使用的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系所亦得先行借支、並於次一年度繳回;各年度分配比例的計算及遴選結果,應詳實記錄,供下年度遴選時參考。
- 四、本細則自一〇〇年度開始施行,前兩學年度獲教學優良教師獎者,仍得列為候選人。 五、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 需要而訂定。

- 二、選課方式為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 (註冊時) 、加退選;餘均為預選 (每一學期 結束前預選下學期) 、加退選。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 (一) 大學部各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成績優異者,依第三項辦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 (二)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u>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u>,名次在<u>該班</u>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 (三)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上述規定修習,如未經核可超修,由教務處逕予退 選至合乎規定。
 - (四)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 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1門科目。
- 四、初選或預選均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選課資料;加退 選時亦同。
- 五、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院系(所)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大學部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所或他班課程,得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並認定為本系所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但須由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系所課程,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始可。
 - 研究所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所或他班課程,得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之核可 後修習,惟認定他系(所)學分數為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依各系(所)自行認定。
- 七、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 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 績不予計算。
-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 九、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可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十、 各系學生如欲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抵免學分等,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 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一、大學部四、二年制共同科目(含通識)選課修習人數未達十人,專業選修科目人 數未達十人,研究所選修科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四人,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未 達二人均不開課。以英語授課者,大學部修課未足五人,研究所修課未足二人均 不開課。
- 十二、 前條開課人數限制在重複開課時提高為:大學部四、二年制共同科目 (含通識) 選課修習人數未達三十人,專業選修科目人數未達十五人,研究所碩士班選修科目研究生人數未達六人,均不開課,因設備限制,則不受此限。
- 十三、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試前一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課程及教學組辦理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退選」之字樣。惟依本點規定退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依本點規定退選。因本點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十四、 選課確認:

- (一)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 (二) 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僅下列學生得於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 向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申請補救:
 -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 2. 因學分不足會遭強拍休學者。
 - 3. 已選之課程,未符合系所規範者。
- (三)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
- 十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修正後全條文)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必要時 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二)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位。
- (三) 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 (四) 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
- (五)「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 填妥: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核後次一學期結束前填,並經指導教授 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 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
- (六)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 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系所辦公 室影印一份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 (七)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上網更改,但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 (八)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辦公室請於每年二月及 六月底前,填妥印領清冊,送課程及教學組彙整轉呈核發指導費。論文指導 費碩士班每篇四千元,博士班每篇六千元。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 學位候選人申請人資格:

碩十學位候撰人申請資格:

- 1. 研究生修業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且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 2. 若該所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則須經考核及格。
- 3. 操行成績及格。
-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1.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 2. 通過資格考核。
- 3. 已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 4. 操行成績及格。

- 5.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其申請期限:
 - 1. 第一學期: 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前。
 -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五月十五日前。
-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 2. 第二學期: <u>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u>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所長遴選具有第六款資格者任之,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 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 (4)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目之(3)、(4)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5)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目之(3)至(5)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教評會訂定。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七)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全部考試委員經費以四仟元計(含交通費),每一博士班研究 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一萬元計,各所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

- (八)學位考試申請書各系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 試事官。
- (九)各系所分別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當學期申請書一併 送交課程及教學組辦理。

三、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 (一) 畢業學年之認定標準:
 - 1. 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考試完畢,各系所於考試完畢 一週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 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等),並辦妥 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 2. 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考試完畢,同時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依照教務處論文撰寫格式規範),經課程及教學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並向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前述論文定稿意即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簽署離校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離校作業並領取學位證書。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但教育學程課程尚未修習完畢者,其畢業日期以修畢教育學程之當學期為準,若書面申請放棄教育學程,放棄日期於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依上述第一、二日為準,放棄日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之次學期以後者,依放棄日之所屬學期為準。

(二)學位證書發放時間: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 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依行事曆所訂日期開始領取學位證書;擬提前畢 業離校者,須先填具「研究生提前畢業請領核發學位證書申請書」,經決行三 日後至註冊組領取。

兩季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四、本須知經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第一條<u>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雲林科</u>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擬定。碩士班之學位考核 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 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第 三 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各系(所)辦理之博士資格考試。其考 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 五 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 第 六 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 二、檢附文件: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 第七條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 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 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 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 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 第八條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必要時,各系(所)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
-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 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 十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 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 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第十二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 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 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 論文1冊。
-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及博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 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四條 各研究所應根據本辦法事項,訂定該所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 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 第十五條 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 時亦同。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三~3:教務章則修正案

一、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一、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特	一、增加法源依據。
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本校依據	組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	二、點次改為條次。
「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	會」(以下簡稱本會)。	
則第十九條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規		
<u>程。</u>		
第二條	二、本會採任務編組,於每學年招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生開始前組成學年度招生委	正主管名稱
採任務編組,於每學年招生開始前	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組成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	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二	
員一人,由 校長兼任之,置副	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	
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	
置執行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	之,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	
之,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	秘書、學務長、總務長、 <u>國際</u>	
書、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	<u>事務處處長</u> 、各院系所(含學	
各院系所(含學位學程)主管、主	位學程)主管、 <u>會計室</u> 及資訊	
計室及資訊中心主任等組成之。以	中心主任等組成之。以上各委	
上各委員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委	員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委員	
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招生項	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招生項	
目,召集相關委員為之。	目,召集相關委員為之。	

二、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一 手工人的犯力支机员还中不为州人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	修正名稱	
要求實施 <mark>要點</mark>	要求實施 <u>辦法</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	一、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內	
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	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	容	
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	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		
<u>要</u> 點。	訂定本 <u>辦法</u> 。		
二、本校自9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	二、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	增加碩士班學生適用	
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	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	要點之範圍	
及國際學生) <u>、自 103 學年度</u>	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		

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不含身 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 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 求,始得畢業。

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 要求,始得畢業。

- 三、學生須參加1次以上之校外 英檢考試,並通過本要點第五 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 準;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學生則 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高 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 考試。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 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 具同等效力。
- 三、學生須參加1次以上之校外 英檢考試,並通過<u>等同於全</u> 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項英語 檢定考試;應用外語系大學 部學生則須通過等同於全民 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但學生入學 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 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

配合條文修正文字內 容

- 五、<u>大學部學生</u>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 (二) 紙筆托福(TOEFL)424 分 以上。
 - (三) 托福(IBT) 38 分以上。
 - (四) 雅思(IELTS) 3.5 級以上。
 - (五) 新多益(NEW TOEIC)測 驗成績 387 分以上。
 - (六)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 定考試。

<u>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u> 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 (三) <u>雅思(IELTS) 4 級以上。</u>
- (四)新多益(NEW TOEIC)測

- 五、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 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 (二) 紙筆托福(TOEFL)424 分 (含)以上。
 - (三) 托福(IBT) 38 分<u>(含)</u>以 上。
 - (四) 雅思(IELTS) 3.5 級(含) 以上。
 - (五)新多益(NEW TOEIC)測 驗成績 387 分(含)以上。
 - (六)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 試。

1.修正條文文字 2.增加碩士班學生之英 語能力標準 3.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 任評分計標準對照表 如**附件 5-34**。

	<u> 驗成績 550 分以上。</u>		
(五)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		
	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六、	本校學生參加第五點所列校	六、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各類英檢考	1.修訂條文文字
	外各類英檢考試後,須於規	試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	2.增加碩士班學生未通
	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	登錄英檢系統,以備各系審	過標準之補修課程方
	統,以備各系審核畢業資	核畢業資格;未通過標準	式
	格; <u>大學部學生</u> 未通過標準	者,可選修本校「進修英語」	
	者,可選修本校「進修英語」	課程(含網路英文課程),修課	
	課程(含網路英文課程),修	成績及格者,須再參加本校	
	課成績及格者,須再參加本	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	
	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各類模擬英檢測驗,始可畢	
	之各類模擬英檢測驗,始可	業。	
	畢業;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		
	準者,應修習本校研究所專		
	<u>技英語閱讀課程通過,始可</u>		
	<u>畢業</u> 。		
八、	本要點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八、本 <u>辦法</u> 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內
	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	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	容
	正時亦同。	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 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採任務編組,於每學年招生開始前組成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 校長兼任之,置執行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 之,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主 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院系所(含學位學程)主管、主計 室及資訊中心主任等組成之。以上各委員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委員會會議由 主任委員視招生項目,召集相關委員為之。

第三條 本會遵照法令辦理招生事官,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章則。
- 二、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日程。
- 三、安排招生工作之人力分配。
- 四、編製收支預計表,並決定經費之分配運用。
- 五、發布本會有關招生之新聞。
- 六、決定招生廣告之刊登事宜。
- 七、決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 八、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九、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
- 第四條本會另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協助執行委員處理 招生事務,掌理下列事項:
 - 一、各項行政協調事官。
 - 二、典守本會印章。
 - 三、各項招生委員會議、工作會議之籌開及會議紀錄之整理與簽發。
 - 四、招生海報簡介與招生簡章之印製及寄發、廣告之刊登及宣傳。
 - 五、 彙總命題暨閱卷委員推薦名單提請主任委員核定。
 - 六、 函聘命題暨閱卷委員、聯繫命題閱卷有關事宜。
 - 七、統一新聞發布,及記者連絡事項。
 - 八、本會各項費用預算及支出之掌握。
 - 九、本會各項工作進度之掌握。
 - 十、公告錄取考牛名單事項。
 - 十一、其他各項主任委員、執行委員交辦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除執行委員、總幹事、幹事外,另設九組,各組均置召集人 或協同召集人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提交委員會議議決後擔任之, 各組之名稱及職掌如下:

一、報名組:

- (一) 報名場地之規畫、布置。
- (二) 報名各項表單、文具之擬訂、印製及準備。
- (三) 報名工作人力之安排。
- (四) 報名應考資格審查。
- (五) 補交、補驗證件案之處理及准考證之印發及補發。
- (六) 報名資料輸入和整理,並提供報名統計資料。
- (七) 報名表件之接收、整理、保管及移交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報名工作。

二、試務組:

- (一) 有關考試章則之擬訂、印製、準備與分配。
- (二) 彙整本校各系甄選辦法、口試實施方式及辦法。
- (三) 設計、印製各式招生表單文件 (含報名表、准考證)。
- (四) 擬訂准考證號碼之編訂原則。
- (五) 編訂考生密碼及試卷試題之編號。
- (六) 考區試場調配規畫、安排及公布試場座位。
- (七) 整理各考場「監試資料袋」。
- (八) 遴選監試及試務工作人員、編排監考表 (含初複試及口試)。
- (九) 處理答覆有關入學考試之各項詢問問題。
- (十) 入學考試舉辦後各項試務統計資料之提供。
- (十一) 其他有關試務工作。

三、命印顯組:

- (一) 印題及製卷工作人力之安排。
- (二) 印題場地之規畫、準備與配置。
- (三) 印題工作進度及作業要點之擬訂、執行及掌握。
- (四) 試題試卷之印製、裝訂、分袋裝封、核對、保管。
- (五) 各項彌封工作。
- (六) 執行試題印題之保密事官。
- (七) 準備主任委員、執行委員、考區主任資料袋。
- (八) 閱卷用標準答案之彙整、保管。
- (九) 安排印題、考試期間值夜人員。
- (十) 其他有關命印題及管卷工作。

四、閱卷組:

- (一) 閱卷場地之規畫、布置。
- (二) 安排閱卷襄助及值夜人員。

- (三) 閱卷委員及閱卷工作人員應行注意事項之擬訂。
- (四) 閱卷期間試卷之收發、清查及保管。
- (五) 考試成績之輸入、處理、列印、核對。
- (六) 試卷成績之核計、複核。
- (七) 掌握閱卷進度。
- (八) 辦理考生申請查分事項工作。
- (九) 其他有關閱卷工作。

五、電腦工作組:

- (一) 電腦設備使用與場地之規畫、布置。
- (二) 各種程式之設計測試及維護。
- (三) 准考証、試卷封面及彌封號、試題袋封面、試場座位表、座位號碼等之 列印。
- (四) 提供各項成績表冊及統計資料。
- (五) 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之列印、核對。
- (六) 協助複試及錄取考生名單之列印。
- (七) 各項報名、考試及成績資料之統計、分析及列印。
- (八) 電腦工作人員之輔導、訓練。
- (九) 其他有關電腦工作事官。

六、財務組:

- (一) 收支預算表及決算表之編製。
- (二) 各項經費收支標準之訂定及處理。
- (三) 各項經費動支之審核、報銷。
- (四) 監考費、閱券費、值夜費及其他各項工作費之發放。
- (五) 其他有關會計、出納等事項。

七、總務組:

- (一) 各種會議會場、報名場地、考試試場、印題、閱卷等之場地布置,指路標牌、校區平面圖、試場配置圖之設置,座位分配表之布置。
- (二) 試場及校園之清潔與維護。
- (三) 報名及考試期間通訊及水電之維護。
- (四) 警衛之派置及校園安全之維護。
- (五) 報名及考試期間校園車輛之管制。
- (六) 考試期間交通之調度支援。
- (七) 警衛室負責招生簡章之發售。
- (八)公文及相關表件收發事項。
- (九)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八、服務組:

- (一) 解答考生考場查詢事項。
- (二) 報名及考試期間設置服務台及辦理服務事項。
- (三) 試場秩序之維持。
- (四) 各試場或分區間之連絡。
- (五) 報名及考試期間醫療服務之提供。
- (六) 報名及考試期間陪考人員之接待。
- (七) 其他有關服務工作事項。

九、成績稽核組

- (一) 原始成績輸入結果之稽核。
- (二) 考生成績總分計算結果之稽核。
- (三) 考生複查成績之查驗。
- (四) 其他有關成績計算之稽核事宜。
- 第六條 各學院或系所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者,應設置甄選小組,由該單位主管依規定遴 選資格符合之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主管為召集人,辦理訂定該項招生之「推 薦條件、甄試項目、篩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各 甄選小組組織要點由各單位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一、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 訂定本<mark>要點</mark>。

- 二、校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及國際學生)、自 103 學年度 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 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 三、須參加1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 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學生則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 試。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
- 四、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將英語檢定考試內容融入英文課程中,並訂定統一成績計算方式以達公正與客觀標準。
-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 (二) 紙筆托福(TOEFL)424 分以上。
 - (三) 托福(IBT) 38 分以上。
 - (四) 雅思(IELTS) 3.5 級以上。
 - (五)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387 分以上。
 - (六)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 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誦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 (二) 托福(TOEFL)測驗: ITP460以上; IBT57分以上。
 - (三) 雅思(IELTS) 4 級以上。
 -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 六、本校學生參加<u>第五點所列</u>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 以備各系審核畢業資格;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可選修本校「進修英語」課程(含 網路英文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須再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類模 擬英檢測驗,始可畢業<u>;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應修習本校研究所專技英語閱</u> 讀課程通過,始可畢業。
- 七、各系畢業資格審查時,須同時審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 4:教務章則修正案

提案:其他

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项上"比纳 、子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因應碩士在職專班相關	一、本校為落實回流教育政策,提	查無「技專校院加強推
業務之作業需要,特訂定本處	供在職人員多元而彈性之進	動回流教育共同注意
<u>理要點。</u>	修管道,依據「技專校院加強	事項」,爰修正本點。
	推動回流教育共同注意事	
	項」,因應相關業務作業需	
	<u>求,特訂定本處理要點。</u>	
二、本要點所稱碩士在職專班含一	二、凡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	明訂碩士在職專班類
般招生入學考試之碩士在職	試錄取之在職專班學生得入	型。
專班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班。		
六、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採學期學分	六、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採學期學分	一、依教育部「數位學
制,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	制,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	習碩士在職專班申
(不含論文、技術報告等),	(不含論文、技術報告等),	請審核及認證作業
其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	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	要點」第二點「本
班,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	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	要點所稱數位學習
者,應達其畢業學分二分之	並報核定後實施。	在職專班,指其學
<u> </u>		生學位之取得,畢
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		業總學分二分之一
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		以上學分數,採用
並報核定後實施。		遠距教學方式修習
		者。」增訂第六點
		第一項後半段。
		二、本點分二項敘述
		之。

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	二、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	一、配合組織章程修訂		
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	主管名稱。		
每學期各專班預算編列後歷	學期各專班預算編列後應經	二、本點分二項敘述		
經經費收支編列審查委員會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委員會審	之。		
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	可 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	三、酌作文字修訂。		

動支。	動支。經費收支編列委員會	
經費收支編列委員會由教務	由教務長召集,以 <u>主祕</u> 、總	
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祕書、總	務長、研發長、開班單位之	
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	院長、 <u>會計主任</u> 及人事室主	
人事室主任及開班單位之院	任組織之,並得邀請開班系	
<u>長擔任委員</u> ,並得邀請開班系	所主管列席說明。	
所主管列席說明。		
六、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	一、本點新增。
其經費收支規範,比照本要點	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	二、配合數位學習碩士
辦理。	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在職專班時程修
		計 つ。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		點次變更
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 一、本校為因應碩士在職專班相關業務之作業需要,特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u>本要點所稱碩士在職專班含一般招生入學考試之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u>專班。
- 三、國際交換生、訪問生及大陸地區交換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者,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收取學分費。
- 四、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 一年。每學年分第一、二兩學期,上課時間以夜間、週六、週日或暑假上課為原則, 有計劃於暑假排課時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
-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 得少於1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第二學年由各系所自訂。
- 六、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採學期學分制,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技術報告等), <u>其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應達其畢業學分二分之一。</u> 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科目若專班學生選課人數未達八人者不開課。
- 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數3學分或以不超過 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並以不超過該畢業 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分費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
- 九、本校在職專班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比照一般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其所修課程之學 分費依一般生之3至4倍收繳。
- 十、研究所碩十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準用本校「碩十學位考試辦法」。
- 十一、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採單獨計算,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不超過六個 鐘點為原則。
- 十二、在職專班之錄取生註冊入學時若不具在職生身分,經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並不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
- 十三、校外兼任師資之聘任,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 十万、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推動終身學習,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為使其經 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專班預算編列後應經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委員會<u>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祕書、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u> 任、人事室主任及開班單位之院長擔任委員,並得邀請開班系所主管列席說明。

三、收費標準:

- (一)學雜費基數:同本校一般研究所碩士班之學雜費基數。
- (二)學分費:本校一般研究所碩士班學分費之三至四倍。國際交換生、大陸地區交換 生及訪問生於交換或訪問期間修習在職專班課程者,依此標準收費。
- (三)其他費用:同本校一般研究所碩士班。

四、經費管理原則:

- (一)所收學雜費基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所收學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十五作為學校校舍建築、水電維護等及必要之行政 管理費用後,百分之五提撥給該院統籌辦理,其餘由各該系所統籌辦理,支付:
 - 1.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每小時最高得支給 2,000 元為上限(教授 2,000、副教授 1,900、助理教授 1,800),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 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非在本校(新竹以南)上課時,鐘點費得酌 予增加每小時 500 元為上限;「新竹以北(含新竹)」上課時,鐘點費得酌予增 加每小時 1000 元為上限。
 - 2. 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每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5,000元整。
 - 3. 口試費總經費:每名碩士專班之口試費總經費為5,000 元整。
 - 4.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行政助理待遇支給標準核支。

工讀生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兼辦人員酬勞:各專班未聘用專任工作人員,因業務需要指派本校其他專任職工(含行政助理)在例假日或夜間上班者,比照「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公立大專校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按月核實支給。前開所稱「兼辦人員」,指由開班系所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之人員;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各所開班別刷卡上、下班者(如無法刷卡則以其他出勤紀錄表替代)。

加班:因實際工作需加班者,依本校相關規定;已核給「兼辦人員酬勞」其上班時間不得再申報加班。

5. 國內旅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非在本校(距離超過60公里以上)上課者(授課教師),僅酌予補助交通費。

- 6. 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 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由人事室及國際事務處彙 整報部核定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7. 演講費:每小時 2,000 元為上限,每場最多以 3 小時計。
- 8. 各班所需之圖書設備費、其他設備經費、儀器設備費、業務費、雜支等, 得酌情編列。
- 9. 情況特殊者,經各專班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

五、經費節餘

- (一)經費節餘保留原系所累積使用。
- (二)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 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辦理學術活動、專班停招後經費(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 支出之用等。
 - 1. 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深造,本校學生於該班畢業成績前五名者,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每人以獎勵30,000元為上限,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2. 得補助專任教職員出席國內外(含大陸地區)之學術會議、研習會,教育考察的 往返交通費及註冊費,每人每年1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國科會所訂標準為 限。
 - 得補助專任教職員國內教學成果發表、作品展覽、著作出版(含英文論文之編修)、專利申請所發生的相關費用,每人1年不得超過20,000元。
 - 4. 得獎勵專任教職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校訂之優良學術期刊(如 SCI、SSCI、EI、TSSCI、AHCI等),除了申請本校補助期刊費用外,得由各系所單位再給予獎勵,每篇以 20,000 元為限,其他學術期刊每篇以 5,000 元為限,且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50,000 元。每篇僅補助一次,共同發表由作者協議分配。
 - 5. 得補助博碩士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含大陸地區)之往返機票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須檢據核銷),修業期間1人1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1人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20,000元為上限。
 - 6. 得獎勵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如 SCI、SSCI、EI、TSSCI、AHCI 等),每篇以 5,000 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10,000 元。
 - 7. 得獎勵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競賽,團體獎第一名以 3,000 元為限,其 餘獎項以 2,000 元為限;個人獎第一名以 1,500 元為限,其餘獎項以 1,000 元 為限。
 - 8. 各項補助經費不重覆支領,以先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未獲補助或獲部分補助但仍 不足者為原則,並檢覆相關資料及切結書。

- (三)各專班所屬系所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時,優先由其節餘款支應。
- (四)其他經各專班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
- (五)經費節餘款之運用於年度開始前編列預算,送交經費收支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 六、本校數位碩士學習在職專班,其經費收支規範,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CEF 等級參 照門檻分數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BULATS)	外語能力》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全球英檢 托福 TOEFL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IELTS			
	等級	等級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等級	等級	纸筆(PBT)	網路 (iBT)	電腦 (CBT)	等級	分數	分數	等級	人數
A1(起始級) Breakthrough						A1					1			
A2(基礎級)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225~545 (魅力需 110 以上; 閱讀需 115 以上)	134~168 (號力需 64 以 上;閱讀需 70 以上)	3 以上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	457 以上	57~86	137 以上	550 以上	550~780 (聽力需 275 以上; 閱讀需 275 以上)	170~180 (聽力需 84 以 上;閱讀需 86 以上	4以上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	527 以上	87 ~ 109	197 以上	750 以上	785~940 (聽力需 400 以上; 閱讀需 385 以上)		5.5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	560 以上	110~ 120	220 以上	880 以上	945~990 (聽力需 490 以上; 閱讀需 455 以上)		6.5 以上	
C2(精通級)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AE)	ALTE Level 5			優級	C2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7.5 以上	

附註:

- 1. 本表係依教育部規定之 CEF 架構所製。
- 2. 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教務章則法規名稱修正名稱對照表

組別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註冊組	學生轉系考審 <u>規範</u>	學生轉系考審標準
註冊組	輔系審查 <u>規範</u>	輔系審查標準
註冊組	雙主修選讀 <u>規範</u>	雙主修選讀規定
註冊組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 <u>辦法</u>
註冊組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辦法
註冊組	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註冊組	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註冊組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mark>要點</mark>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u>辦法</u>
綜合組	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課務組	排課 <u>原則</u>	排課 <u>準則</u>
課務組	教學 <u>須知</u>	教學 <u>準則</u>
課務組	考試 <u>須知</u>	考試 <u>規則</u>
課務組	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	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課務組	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	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
課務組	網路教學實施要點	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課務組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課務組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出版組	科技學刊編審作業 <u>須知</u>	科技學刊編審作業準則
語言中心	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辦法_
語言中心	英文抵修要點	英文抵修 <u>辦法</u>
語言中心	大一、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 <u>要點</u>	大一、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
語言中心	英語菁英學程施行要點	英語菁英學程施行細則